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2号

关于台山市福安西路 (K1+567.5~K1+841.889)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福安西路（K1+567.5~K1+841.889）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台山市福安西路（K1+567.5~K1+841.889）工程项目声环境专题》（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声专题》）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福安西路（K1+567.5~K1+841.889）工程项目位于台山市永康路与陈宜禧路之间。路线东西走向，西面起点（K1+567.5）与永康路相连，东面终点（K1+841.889）接陈宜禧

路。项目永久用地面积约 7933.73 平方米，包括园地 6667 平方米，养殖水面 1266.73 平方米，无临时用地。项目全长 0.274 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60km/h，起点与永康路相接，终点与陈宜禧路相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水工程、供电工程、景观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和《声专题》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和道路清洗，不外排。暴雨径流经采取避开雨季施工、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临时堆放场地以及临时堆土场集中分层堆放等措施来减轻水土流失现象。

项目营运期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陈宜禧路侧泵站。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风力扬尘。经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机械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II类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公路上运行的机动车排放尾气。经采取适当安排城市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带栽种绿植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通过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挡板或吸声屏障,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路面行驶的机动车噪声。加强路面保养,确保路面平整;加强道路沿线绿化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噪声要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在河边堆放或倒入河流和农田,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地堆放和抛入水体。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料场、堆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9日